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新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

訴願人因檔案應用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南門中總字第 1106002917 號及 110 年 5 月 24 日北市南門中總字第 1106003897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(下同)110年5月10日新北府經司 字第 1108101240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,經本府法務局 110 年 6 月 4 日北市 法訴三字第 1106103097 號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協助查明訴願人有無 聲報清算及清算程序是否已終結等事宜,經該院以 110 年 6 月 21 日新北 院賢民科字第 30394 號函復略以,該院並無受理訴願人呈報清算人或 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。是訴願人既未完成清算,依公司法 第25條規定,訴願人於清算範圍內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,仍得為權利 義務主體,有訴願能力。訴願人既未進行清算程序,即無清算人就任 ,參照司法院 79 年 10 月 29 日廳民一字第 914 號文 (民事法律問題研究)意旨,訴願人之公司代表人仍為原代表人○○○;次按本件訴願人 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南門中總字第 1106002917 號函 (下 稱 110 年 4 月 22 日函)提起本件訴願,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10年5月24日北市南門中總字第1106003897號函(下稱110年5月24日 函)復訴願人,訴願人以 110 年 7 月 1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略以:「…… 事實與理由 就南門國中重新審查之新處分以個資為由不予提供,訴 願書前已有論及……。」依訴願書記載略以:「……理由:一、…… 本公司即為採購案之履約廠商,為本案當事人所派遣至機關之員工亦 為公司從屬,本無個資問題,南門國中空言本件閱覽、複製檔案將致 第三人,顯無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依據。……」,揆其真意,應認訴願 人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4 日函亦有不服;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以 110 年 4 月 21 日函檢送檔案應用申請書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 覽、抄錄及複製「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06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人力 委外勞務採購」、「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07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人 力委外勞務採購」、「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事務工友人力委外採購案 (及該案後續擴充)」等3件採購案件之檔案,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 4 月 22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:「……說明:……三、……(二)……本 案採購資料涉及第三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,為符上開檔案 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及維護當事人權益,本校歉難提供。(三)再查相關採購招標資料,屬電子採購網公開資訊,貴公司可自行上 網查閱;又決標後相關文件均已併入合約,其正本由貴我雙方各執 1 份,貴公司亦可自行調閱所持合約內容,併予敘明。(四)另本案驗 收資料,本校業於全案履約完成後辦理總驗收作業,相關資料已歸檔 並同意提供應用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,4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:「······說明:一、依貴公司 110 年 4 月 26 日○○字第 1106008432 號函送訴願書及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。二、 有關本校前以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南門中總字第 1106002917 號函說明三 、(二)原意係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,然為 兼顧貴公司權益及保護個人資料原則下,相關驗收資料本校調整為遮 蓋個資後提供,另關於採購招標資料……本校同意協助以電子檔方式 提供。……」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訴願人於 110 年7月1日訴願補充理 由追加不服原處分機關110年5月24日函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0年7月26日北市南門中總字第1106 00537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上開110年4月22 日函及110年5月24日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 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